**个人承诺书**

本人为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（所在单位） （岗位），已严格对照《东南大学成贤学院□教师/□实验技术人员/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/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，符合相关申报条件，拟申报 专业（二级学科） 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其中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对照申报条件，满足以下科研业绩成果基本要求（此表仅作为报名初审用，业绩成果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列** | **科研业绩成果/代表性成果要求（勾选）** | | | | | | | |
| **必选**  **条件** | **可选条件** | | | | | | **备 注** |
| **教师** | □  第1条 | □  第2条 | □  第3条 | □  第4条 | □  第5条 | □  第6条 |  | 4种类型以文件所列条件为准，仅以教学为主型副高举例：必选1且5选2 |
| **实验** | □  第1条 | □  第2条 | □  第3条 | □  第4条 | □  第5条 | □  第6条 |  | 必选1且5选2并累计5项（副高）/8项（正高）以上 |
|  | **可选条件** | | | | | | |  |
| **思政** | □  第1条 | □  第2条 | □  第3条 | □  第4条 | □  第5条 | □  第6条 | □  第7条 | 满足6选3（累计6项）（副高）/7选4（累计9项）（正高）以上 |
| **教管** | □  第1条 | □  第2条 | □  第3条 | □  第4条 |  |  |  | 满足4选2（累计6项）（副高）/4选3（累计9项）（正高）以上 |

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条件：（详细列出）

特此声明：

1. 本人所提交申报材料中的填写内容及提供的支撑材料真实准确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本人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外审材料，在审核基本信息（学历学位、年限资历等）无误后由学校组织送审，已同意外审费用采取预收方式，多退少补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日 期：